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1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4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缜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完善,董事会选举李缜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聘任李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聘任王启岁先生、陈炜先生、张巍先生、Fu Zhou先生、曹勇先生、Ralf Lorenz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张一飞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聘任汪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聘任姚玉菊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聘任姚玉菊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选举及聘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

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董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本数),为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5%,即不超过27,211.71万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20GWh动力电池项目	500,072.00	200,000.00
2	国轩高科20GWh新能源电池基地项目	400,036.00	100,000.00
3	新型锂离子电池(20GWh)智造基地项目	400,000.00	1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400,108.00	5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制定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编制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公司编制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建立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性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回报股东、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视市场情况、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修订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包括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等;

3.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与之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4. 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同意等手续;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 起草、修改、决定签署、补充、递交、呈报、解除、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等法律文件;

6. 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7.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范围内,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具体用途及金额等事项;

8. 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9.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全权负责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接收、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若适用)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10.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11. 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

12.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3.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代表公司做出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需、恰当和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参与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参与对象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已于2025年12月25日届满。董事会认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参与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参与对象持股总数的40%,应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882,000股,实际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654,160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茂萍女士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参与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综合业务。在股东会批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信总额度内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额度,并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前述授权有效期与授信额度有效期一致。具体授信额度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将视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具体融资金额。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20.00亿元(或等值外币),用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类担保等。上述担保有效期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议案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情况的预计,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 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李缜先生、Steven Cai先生、Olaf Korzinovski先生、Rainer Ernst Seidl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年3月5日下午15:00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 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上述选举、聘任人员简历见附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完善,董事会选举李缜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李 缜	王启岁、Steven Cai、Olaf Korzinovski、Rainer Ernst Seidl
审计委员会	王 枫	孙 哲、乔 赟、张宏立、Rainer Ernst Seidl
提名委员会	孙 哲	邱新平、乔 赟、Steven Cai、Olaf Korzinovski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乔 赟	邱新平、王 枫、杨茂萍、Rainer Ernst Seidl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聘任李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启岁先生、陈炜先生、张巍先生、Fu Zhou先生、曹勇先生、Ralf Lorenz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汪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一飞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汪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一飞先生任职财务负责人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人事变动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事项。

四、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方杰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聘任姚玉菊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姚玉菊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wangquan_yj@gotion.com.cn

2、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yaoyuju@gotion.com.cn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缜先生,1964年1月生,中国国籍,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历任合肥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合肥市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缜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276,150股,持有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0.69%的股份,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92,125,405股,李晨先生系李缜先生之子,李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472,398股,李缜先生、李晨先生与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3,873,953股。李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王启岁先生,1984年7月生,中国国籍,武汉理工大学博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化学博士后,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工研总院材料分院高级工程师、高级主管,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直属三厂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中国业务板块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执行总裁。

王启岁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陈炜先生,1983年2月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同步辐射及应用专业博士。2014年毕业后进入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工程研究总院电池分院副院长、工程研究总院试制分院院长、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业务板块副总裁。现任公司中国业务板块总裁。

陈炜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张巍先生,1980年2月生,中国国籍,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历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战略业务板块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储能业务板块总裁。

张巍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Fu Zhou先生,1979年10月生,美国国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化学专业博士,加拿大哈利法克斯达尔豪斯大学博士后研究员,发表论文著作30余篇,专利70余项,历任陶氏化学(The Dow Chemical Company)电子材料事业部研发组长、沃尔瑟姆A123系统公司(A123 Systems)研发高级经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副总裁,公司工程研究总院副院长。现任公司工程研究总院院长。

Fu Zhou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曹勇先生,1988年9月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物理化学专业博士。曾先后担任公司工程研究总院前瞻技术院院长、大众项目中心技术总监、工程研究总院副院长。现任公司工程研究总院常务副院长。

曹勇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Ralf Lorenz先生,1970年9月生,德国国籍,德国布伦瑞克/沃尔芬比特专业技术大学工程专业硕士,自1997年9月加入大众汽车股份公司以来,曾先后担任大众汽车印度浦那工厂生产材料采购首席总经理、大众汽车股份公司电气采购部门负责人、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外饰采购部门负责人。现任公司采购负责人。

Ralf Lorenz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张一飞先生,1985年3月生,中国国籍,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合肥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担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核算、资金及税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张一飞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汪泉先生,1987年5月生,中国国籍,伊利诺伊理工大学金融科学专业硕士。曾先后在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及机构业务部、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任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汪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